

#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图书馆 2025 年电子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74

甲 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 方：中科软股（河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8日

签约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北路六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以最终用户的身份购买并使用乙方本合同销售的信息产品，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产品

- 1、产品名称：中科 VIPExam 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
- 2、产品提供方式：微信端访问模式，不限并发用户数
- 3、知识产权：乙方拥有合同产品的专利权和版权等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而被第三人提起侵权之诉，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产品总价款：¥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 2、甲方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合同总价款：¥60000.00 元汇入乙方指定帐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且不视为违约。

3、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为甲方开通合同产品，逾期或使用期间内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使用时间顺延。

###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以最终用户的身份使用乙方的产品，甲方拥有在其局域网络内部本地 IP 地址范围内使用本合同产品的权利，IP 地址由乙方人员确认并标注。

若甲方在校外使用本合同产品，使用人员应仅限于直接受聘于甲方并与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和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

2、甲方应尊重和保护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对合同产品保密的义务。

3、未经乙方正式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合同产品中的信息；不得以各种形式复制、散布、出售、出版、转载合同产品中的信息；不得对合同产品做镜像；不得向其它外部系统扩散。否则均构成侵权。

4、甲方负有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产品价款的义务。

5、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的信息、数据、文献资料等的知识产权仍归属甲方或原权利人所有。

###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拥有及时获得合同产品总价款的权利。

2、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支持，以确保甲方正常平稳地使用合同产品。

3、如果甲方违反保密条款、构成侵权，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中断对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信息服务，且服务费不予退还，并依法追究甲方侵权的法律责任。

4、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5、乙方配合甲方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线下培训，积极协助图书馆开展阅读推

广活动，支持馆员业务能力提升交流。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让、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者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而被第三人提起侵权之诉，乙方负责解决并根据甲方要求指派专业人员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谈判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赔偿金额及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培训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此类情形发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文印费等。

### **第六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续订**

1、合同的变更、修改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争议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当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信息服务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中科软股（河南）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北路6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

一层B1509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371-86176066

电话：18612443355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L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KEM8684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账号：1702000909100084666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8日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8日

